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8,6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2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珠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9月14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珠海麦加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期间（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6年09月01日起到2027年08月31日止）内向珠海麦加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6.14	0.3	15.84	3.1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

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 (2) 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3)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 (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 (5) 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 (7) 成立日期：2021-01-27
- (8)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10)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99 号
- (11)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99 号
- (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 (1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珠海麦加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期间(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到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内向珠海麦加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909.88 万元的 46.3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